

白云金沙“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1日10时20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星汇金沙小区汇莘街24号别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3人受伤。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7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金沙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金沙“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区检察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金沙“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项目是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星汇金沙小区汇莘街 24 号别墅（以下简称“24 号别墅”）室内装修改造工程，该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拆墙、砌墙、防水、外墙贴瓷砖、内部楼梯调整等。涉事别墅房屋所有人为林燕秋，涉事项目施工承包方为谭林^[1]，谭林在涉事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为谭香亮，涉事项目的材料（水泥、沙子）供应商为佛山市红海建材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林燕秋拟对涉事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后确定谭林为施工承包方，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谭林承包涉事项目后，即组织开展装修改造等作业内容（含搭建作业脚手架、拆墙、砌墙等），施工所需沙子、水泥等材料由佛山市红海建材有限公司供应。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 林燕秋，女，41 岁，广东广州人，涉事别墅房屋所有人，涉事项目发包方。

2. 谭林，男，43 岁，湖南茶陵人，涉事项目施工承包方，未有工商登记信息，未取得建筑施工相关资质。谭林在涉事项目的施工领班、现场负责人为谭香亮（男，43 岁，湖南茶陵人）。

3. 蒋某清，男，36 岁，湖南隆回人，佛山市红海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涉事项目材料供应商，在事故中受

[1] 涉事项目在物业管理单位报备资料显示施工单位为广州市鲲鹏本舍家居有限公司。经查，谭林非广州市鲲鹏本舍家居有限公司人员，在物业管理单位要求报备时，谭林向广州市鲲鹏本舍家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某某借用该公司公章进行了装修施工报备，涉事工程项目实际为谭林以其个人名义承包。

伤。

4. 严某红，女，37岁，四川成都人，蒋某清的妻子，在事故中受伤。

5. 朱某先，男，54岁，江西兴国人，蒋某清的临聘人员，在事故中受伤。

6.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星汇金沙花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越秀星汇金沙服务中心”），涉事别墅所属小区（星汇金沙花园）物业管理单位，类型：分公司；负责人：郭蕾鸣；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康园路汇岭街2号之4；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评估等。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谭林作为涉事项目承包方，未有工商登记信息，在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安全管理缺失，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30日16时许，谭香亮通过微信联系蒋某清，经双方约定，蒋某清于2024年7月1日上午送2吨水泥和4立方米沙子到涉事别墅。2024年7月1日9时许，蒋某清与严某红分别驾驶小型货车装载上述施工材料前往别墅，途中蒋某清通过微信联系朱某先，约定朱某先到涉事别墅搬卸水泥。10时许，蒋某清和严某红到达涉事别墅门口，谭香亮打开别墅大门后离开，蒋

某清将装载水泥的小型货车倒至距别墅大门脚手架排栅约 1.5 米处，随后朱某先到达别墅门口，朱、蒋 2 人拟经过别墅一楼脚手架木板通道将水泥搬运至一楼大厅内。10 时 20 分许，朱某先从车斗后搬运 1 袋水泥，走到木板通道和一楼楼板交接位置，此时，蒋某清站在朱某先后侧通道木板上准备搬运水泥，严某红站蒋某清左侧通道木板上给蒋某清递送搬运水泥所用的围巾，通道木板突然塌落，3 人与通道木板、钢管、水泥一起掉落至地下室和采光井，造成不同程度的受伤。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星汇金沙小区（见图 1）。事故发生点位于小区汇萃街 24 号别墅（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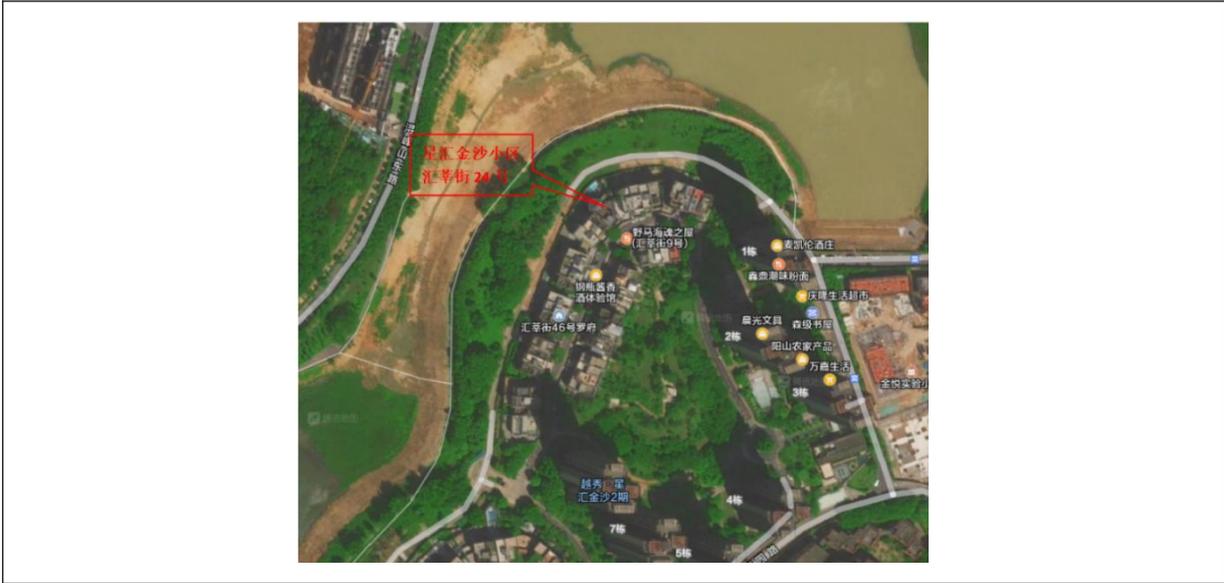


图2 事故发生点示意图

2. 涉事别墅在院子与别墅之间搭有脚下架、脚手架一楼下方有一长方形洞坑，洞坑边距院门距离为 3.2m（见图 3）。



图3 涉事别墅院子

3. 在洞坑上面，2根钢管搭接在一楼大厅门洞与别墅院子之间，钢管下面是地下室采光井，旁边是挖空的地下室（见图 4）。



图 4 涉事别墅洞坑概况

4. 洞坑长 6m，宽 1.4m，面向别墅左侧（即挖空地下室上方），洞坑的盖板长 2.59m（见图 5），洞坑深 4.98m（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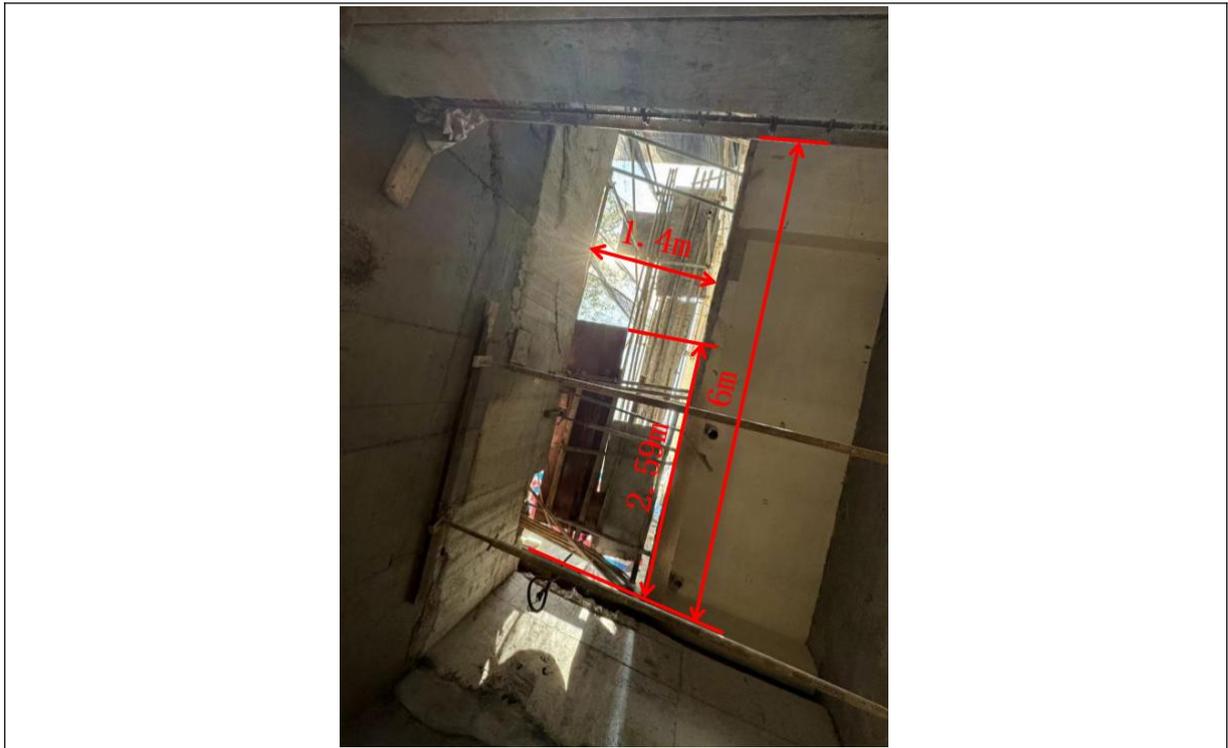


图 5 事发洞坑



图 6 事发洞坑

5. 从洞坑底部可见洞坑上的盖板只是铺在脚手架上，未采取任何固定措施，也未见设置安全网（见图 7）。



6. 一楼大厅地面高于院子地面 0.85m（见图 8）。一楼大厅出入口门洞宽 1.51m，窗户窗台高度为 0.63m，门洞、窗台、院子靠洞坑边均未见有防护栏杆、洞坑未见警示标志（见图 9）。





7. 涉事脚手架为作业用脚手架，宽度大于洞口宽 1.4m，内侧立杆未设置底座或垫板（见图 10）。





8. 涉事通道日常用作工人搬运建材的通道，属于脚手架作业层，仅采用可调节丝杆顶托墙体的方式形成水平支撑（图 11）。事发时，蒋某清、朱某先、严某红等 3 人与通道木板、钢管、水泥一起掉落至地下室和采光井，造成不同程度的受伤。据谭林反映，涉事通道是从涉事别墅装修后由现场工人搭建，使用约一年，平时主要用于工人出入和材料搬运通道。



图 11 涉事脚手架作业层支撑

9. 涉事洞坑底部散落有木板、木条和一袋水泥（图 12）。



图 12 涉事别墅洞坑底部

10. 事发时施工现场无其他直接目击者，现场无视频监控。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3 人受伤，经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蒋某清的损伤评定为轻伤二级、严某红的损伤评定为轻伤一级、朱某先的损伤评定为轻伤一级。经统计，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7 万元，主要为 3 人的医疗和 1 人（朱某先）的赔偿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谭香亮听到异响后赶来，随后叫工友利用工具砸破采光井的墙体对伤者进行救援，蒋某清坠落后第一时间拨打119救援和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到达后将朱某先、蒋某清、严某红3人送至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救治。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和金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朱某先、蒋某清、严某红3人被送往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救治，至2024年7月31日，3人均已出院。经协调，目前，朱某先的赔偿等善后事宜已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赔偿协议书》；蒋某清、严某红的赔偿等善后事宜尚未达成一致。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专家组出具的《白云金沙“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结论为：“该起事故主要是由于施工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等原因造成的”。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施工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

涉事别墅一楼洞口在院子临边侧深 4.98m、在一楼大厅门洞侧深 5.83m (4.98m+0.85m)，洞口宽 1.4m，长 6m，施工方仅采用普通木板覆盖，盖板未采取固定措施，未采用安全网兜底，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9.0.11^[2]；洞口边沿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 3.2.3^[3]的要求；一楼外墙窗户洞口窗台距地面 0.63m、落地的竖向门洞均未设置防护栏杆，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4.2.6^[4]的要求。

涉事脚手架为作业脚手架，宽度大于洞口的 1.4m 宽，底部立杆未设置横向扫地杆，不符合《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 8.2.1^[5]和《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 4.4.5^[6]的要求；涉事通道日常用作工人搬运建材的通道，属于脚手架作业层，仅采用可调节丝杆顶托墙体的方式形成水平支承，不符合《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 4.4.4 第 3 点^[7]和 4.4.6 第 1 点^[8]的要求，当涉事通道承受 3 人体

[2]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9.0.11 脚手板应铺设牢靠、严实，并应用安全网双层兜底。施工层以下每隔 10m 应用安全网封闭。

[3]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3.2.3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以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1.2m 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者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边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

[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4.2.6 墙面等处落地的竖向洞口、窗台高度低于 800mm 的竖向洞口及框架结构在浇注完混凝土没有砌筑墙体时的洞口，应按临边防护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5]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8.2.1 作业脚手架的宽度不应小于 0.8m，且不宜大于 1.2m。

[6]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 4.4.5 脚手架底部立杆应设置纵向和横向扫地杆，扫地杆应与相邻立杆连接稳固。

[7]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 4.4.4 脚手架作业层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3 木脚手板、竹串片脚手板、竹芭脚手板应有可靠的水平杆支承，并应绑扎稳固。

[8]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 4.4.6 作业脚手架应按设计和构造要求设置连墙件，符合下列要求：1 连墙件应采用能承受压力和拉力的刚性构件，并应与工程结构和架体连接牢固；

重和一袋 50 公斤水泥重量时，涉事通道发生塌落，导致事故的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个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涉事项目施工承包方（谭林）未取得资质承揽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缺失

1. 不具备装修施工相关资质，违法承揽涉事项目进行施工，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9]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10]的规定。

2.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11]的规定。

3.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项目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2]的规定。

4. 施工现场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谭香亮作为涉事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和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款^[13]的规定。

（二）涉事别墅所有人未履行职责

林燕秋，作为涉事别墅房屋所有人和涉事项目发包方，将涉事项目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谭林，且未与谭林签订书面合同，未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14]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15]的规定。

（三）物业管理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

越秀星汇金沙服务中心作为涉事项目所属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对小区内违规施工巡查不严，未能及时发现涉事项目施工承包方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谭林，涉事项目施工承包方，不具备装修施工相关资质，违法承揽涉事项目进行施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16]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予以行政处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项目存在的事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1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装修人与装饰装修企业应当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五）项^[17]和第一百零二条^[18]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2. 谭香亮，作为涉事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和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19]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林燕秋，涉事别墅房屋所有人和涉事项目发包方，将涉事项目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谭林，且未与谭林签订书面合同，未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20]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予以行政处罚。

（二）其他建议

1. 越秀星汇金沙服务中心，涉事工程所属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对小区内违规施工巡查不严，未能及时发现涉事项目施工承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包方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照物业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管力度，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开展严格有效巡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议金沙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加强日常巡查，与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形成联动机制，及时有效打击违规施工的行为。

（三）越秀星汇金沙服务中心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对小区内违规施工的巡查检查，严格履行责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